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钜泉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钜泉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钜泉科技业务情况，对钜泉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钜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钜泉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钜泉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涵盖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用了加强日常保密管理、加强外协保密管理、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量身定制薪酬、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加工必需的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四）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用于智能电表等电力终端设备的芯片产品，目前研发的BMS芯片还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公司下游主要市场仍然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电网公司，以及以国内电表企业为主导的出口市场，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如国家电力系统和“一带一路”国家对电网投入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常见的Fabless运营模式，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产品采用代工生产，虽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合作稳定、丰富的产品线和不断增长的业务量能够获得一定的产能保障，但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仍无法完全消除Fabless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六）经销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行的经销模式销售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终端表厂建立了密切、直接的技术交流与业务联系，能够直接将产品导入客户设备方案之中，但是仍然需要经销商为公司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基础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日常维护，同时为公司发掘新的商业机会。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丢失终端客户和潜在终端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新品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将产品应用向以电池管理为主的新能源领域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延伸，上述领域对于公司而言处于前期研发阶段。目前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尽管与公司现有的计量芯片技术同源，但是相关标准的制定、产品测试认证等方面存在着经验不足。另外该芯片领域目前还是以境外供应商为主，受限于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我们作为该领域的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去开发产品和市场，存在新品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1.13%，随着未来电池管理系统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入，以及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可能。因此，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研发周期慢导致产品更新迭代落后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行业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主要围绕智能电网终端设备所展开，所研发的芯片产品也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存在行业依赖的风险。集成电路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出现市场容量下滑，产品技术迭代更新，上游供应商经营情况恶化导致产能不足，或者有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从而引起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国际国内形势的不确定性给全球经济和半导体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可能会导致电网建设放缓，因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南网及海外智能电能表终端设备厂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不排除将间接导致公司芯片销售受到影响的可能。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207.86	30,704.84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52	5,623.47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8.50	3,339.83	-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05	5,536.11	-231.36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97.82	186,804.06	-1.02
总资产	203,861.08	201,667.55	1.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6	0.4699	-3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3	0.4695	-3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2791	-2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79	减少0.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66	减少0.4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6	27.43	增加5.9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0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74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34%；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35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3,861.0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897.8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02%。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化，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起：

1、营业总收入同比降低11.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降低3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低29.38%，尽管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复苏态势，但由于智能电表领域特定客户项目周期调整及去库存消化影响，公司芯片仍然面临销量与价格双重压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型智能电网建设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布局下一代高性能、高可靠性产品，并前瞻性布局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短期内对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2,808.16万元，主要系公司2025年上半年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同时为保障产品供应，上半年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现金有所上升所致。

3、2025年上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2024年同期分别下降30.50%、30.62%、26.37%，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0.8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提高5.9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坚持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在智能电表及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研发投入；同时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营业收入出现阶段性下滑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系宣告了2024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综上，公司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于复杂环境下的模拟信号处理及数模信号的相互有效转换。该等核心技术的掌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实践运用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大量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其中：

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拥有满足电能计量核心需求的高精度产品设计能力，高精度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核心技术。

在智能电表MCU芯片领域，公司能够提供融合高精准时钟和低功耗设计的高可靠芯片产品，具有高精度RTC技术、无外接电容的内嵌PLL等技术和各类低功耗设计。

在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符合国、南网技术升级路线，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国网HPLC标准和G3-PLC国际标准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优秀的接收机架构、先进的模拟及混合信号设计技术、数据链路层组网算法，以及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满足国内复杂电力线环境需要的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组网抄表技术以及电力线载波和无线相融合的双模通信技术。

在BMS芯片领域，公司团队拥有高压BCD工艺下的产品开发设计经验，针对BMS系统中的直流测量需求，在高精度直流ADC、高稳定性带隙电压基准、高精度RC振荡器、超低功耗芯片架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同时公司还拥有电芯电化学特性建模及参数提取能力，并完成了高精度的电芯荷电状态估计、电芯健康度估计等BMS系统核心算法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项核心技术综合运用于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过程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通过产品性能优势获得集中体现，主要如下：

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依靠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电能计量芯片产品具有突出的性能优势，在精度、功耗、动态范围等方面都有优秀的表现。国内电网企业对公司计量芯片产品的应用已经超过十年，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得到了电能表厂商的广泛认可。

在电表MCU芯片领域，公司自2013年起投入开发了基于32位核微处理器技术的MCU芯片产品，投入市场后凭借其稳定的性能和低功耗设计迅速抢占了市场；公司在电能计量芯片和智能电表MCU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储备能够帮助公司顺利地推进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物联电能表计量芯和管理芯产品的研发、量产和推广。

在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线载波双模通信芯片基于国家电网HDC标准和国际标准（G3-HYB）的电力线双模通信算法和芯片设计，在载波通信基础上，融合无线通信功能，实现更高的通信速率、更可靠的工作运行状态、更高的抄表成功率以及稳定的远程控制和需求侧管理功能。

在BMS芯片领域，公司已完成了高精度的电芯荷电状态估计、电芯健康度估计等BMS系统核心算法的开发。采用成熟的国产化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成熟度的基础上实现自主可控。同时在原有工业类芯片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在BMS领域的产品布局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公司积极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9,075.79万元，同比增长7.77%，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有效保障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开发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研发进展

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电表核心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深耕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MCU芯片及载波通信芯片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同时，公司积极布局BMS芯片新业务领域，目前已实现市场突破并获得相应订单，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226人，占总员工数的79.30%，充分彰显了公司对研发工作的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9,075.79万元，同比增长7.77%，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研发强度；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新申请专利2项（含发明专利1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4项。这种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仅巩固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更为未来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电能计量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对相关芯片进行迭代更新，稳步推进智能电网专用芯片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已涵盖智能电网用电、配电领域，并服务于计量、测量、保护、控制等多个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新的三相计量芯扩展flash和ram，采用高算力内核，精度提升至20000:1，目前处于流片阶段。公司针对国网企标，研发了集成端子测温功能的单相计量AFE芯片，目前已经完成内部验证，进入客户设计验证阶段。单、三相计量芯片的研发、试产以及未来的应用，有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单、三相计量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

（2）智能电表MCU芯片

公司自主研发的MCU芯片产品线已在国、南网及海外高端智能表计市场获得广泛应用，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持续创新，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方面表现卓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MCU产品线的技术升级。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一代高算力安全AI MCU芯片，集成高性能32bit内核和NPU，配备1MB Flash存储和512KB RAM，主频可达200MHz以上，并支持安全加密功能。该产品基于40nm工艺平台开发，符合车规级应用标准，将显著提升智能表计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性，适合未来电表的端侧AI应用。公司同步布局基于RISC-V嵌入式处理器架构的MCU芯片研发，重点面向海外高端表计市场。该系列产品通过创新的架构设计，在性能、功耗及成本方面实现优化，有望成为拓展国际市场的技术突破口。

（3）载波通信芯片

公司在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涵盖BPSK、OFDM、HPLC、HPLC+HRF及G3-PLC等多种通信制式，并配套研发了功率放大器（PA）芯片，构建了完善的通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新一代G3双模通信芯片HT8926取得重大进展，成功通过G3-PLC联盟双模融合平台最新版本认证。该芯片在继承上一代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芯片集成度和内部资源配置，创新性地实现了符合G3-HYBRID双模标准的单芯片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深化“芯片+方案”的合作模式，通过战略合作实现技术资源与市场资源的深度对接。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通信芯片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参与智能电表等终端产品招投标。报告期内，载波芯片业务在国网、南网及蒙西电网市场取得显著突破，采用公司芯片方案的客户接连中标，其中南网市场表现尤为突出，参与投标的客户数量持续攀升。这一系列突破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载波通信芯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认可度。与此同时，公司借助合作伙伴的市场渠道优势，快速扩大产品应用规模，这种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既有效提升了客户的中标率，也显著带动了公司芯片产品的市场份额增长，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BMS芯片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在工业级计量芯片领域的技术沉淀，公司针对BMS系统中的直流测量需求，在高精度直流ADC、高稳定性带隙电压基准、高精度RC振荡器、超低功耗芯片架构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研发具有高性价比的BMS芯片。公司以锂电池管理技术为基础，拓宽BMS电池应用范围，同时积累扎实的电池电量计算算法，加快在数码产品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三个系列产品性能对标市场主流产品。HT3310X电量计具备精度高、面积小、功耗低的优点，同时还拥有高精度的电池电荷状态估计、电芯健康度估计的阻抗跟踪算法，同时可支持客户二次开发，已于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可量产。HT32F106芯片具备高集成度，在高精度模拟前端控制芯片的基础上集成高可靠性的算法，为BMS应用提供精准的控制，为电池包提供可靠的保障，使用更安全，该芯片已于2024年8月达成量产指标，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清洁电器、户外电源等产品电池的计量和管理，并对其电流、电压、温度在充放电过程中做检测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清洁电器客户的批量订单并实现发货。

HT32F208系列芯片在HT32F106芯片的基础上做了功能优化和技术更新。主要应用于吸尘器、洗地机等清洁电器、电动工具、户外电源等产品电池的计量和管理，并对其电流、电压、温度在充放电过程中做检测和保护，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小批量生产。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3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362.97
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3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7.3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19,072.64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001.0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8.48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5,257.63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8,000.00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30,266.75

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吴 成 乐 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78.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9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2,372.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Z（高保）20250054），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广东甬金少数股东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公司与招商银行南通分行于2025年9月2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513XY250827T00018702），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在《授信协议》（编号：513XY250827T000187）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9月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15亿元，担保余额为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亿元，担保余额为35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并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持有广东甬金100%股权	75%	55.11%	28,078.28	3000	0.51%	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持有江苏甬金100%股权	100%	39.56%	52,960.00	5000	0.86%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 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5%
法定代表人	李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1B1PGXD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9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46.11	176,997.04
	负债总额	97,412.86	83,592.82
	资产净额	79,333.25	93,404.22
	营业收入	666,573.38	1,562,182.42
	净利润	10,929.02	28,245.91

2、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董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4302928D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4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063.54	276,150.01
	负债总额	115,535.64	109,347.63
	资产净额	176,527.90	166,802.38
	营业收入	286,850.73	645,660.31
	净利润	9,725.52	18,16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Z(高保)20250054)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513XY250827T00018702)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	三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	广东甬金少数股东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分别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广东甬金少数股东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552,37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13,14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7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